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ST广田

公告编号：2022-102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779,933,9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73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76,546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51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,387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0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4,23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2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852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,387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04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8,85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6%；反对 1,0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192%；反对 1,0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8,84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1,0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1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876%；反对 1,0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84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1,0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1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876%；反对 1,0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08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85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6%；反对 1,0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1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192%；反对 1,0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84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3%；反对 1,0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1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490%；反对

1,0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124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、方诗雨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